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收文編號	0282
收發日期	115. 4. 22
簽辦日期	

地址：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

承辦人：吳韻婕

電話：(02)2752-7286分機154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yulia@mail.tma.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500004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115-116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提升基層護理人員照護品質獎勵方案」，惠請鼓勵所轄診所於115年4月30日前完成護理人員調薪投保申請作業，以利自115年1月起加計本獎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5年4月15日健保醫字第1150106771號公告副本辦理。
- 二、115-116年度方案內容重點摘要如下：
  - (一)獎勵條件：聘有護理人員且有調升其薪資之西醫基層診所(不含115年新開業診所)。
  - (二)本方案公告當月前(含當月)完成115年投保金額調薪申請，調薪月份自115年1月起至公告當月計算；方案公告後，次月起調薪投保金額以生效年月認定。
  - (三)須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如附件1)，護理人員當月投保金額須較114年12月薪資調升幅度增加本保險投保金額至少一投保等級且不得低於第四投保等級(33,300元)，以及診所當月調升聘用護理人員達「半數以上」者，予以獎勵。
  - (四)前項之計算採無條件進位，新聘之護理人員認列為調升薪資之護理人員，惟投保金額不得低於第四投保等級。



1、115年：當月調升聘用護理人員達「半數以上」者。

2、116年：

(1)當月聘有4位以下護理人員：調升全數護理人員薪資。

(2)當月聘有5至10位護理人員：調升90%以上護理人員薪資。

(3)當月聘有11位以上護理人員：調升80%以上護理人員薪資。

三、符合獎勵條件之診所，依該診所申報第一段門診量內門診診察費之案件，加計獎勵40點。(加計醫令代碼範圍：00109C、00110C、00197C、00199C、00158C、00159C、00230C、00232C、00234C、00236C、00168C、00169C、P57001、P57002)

四、提升護理照護品質獎勵金：前項結算後仍有結餘，符合本方案標準，依診所調升護理人員薪資人月占率核發獎勵金。

五、其餘內容，詳計畫方案(如附件2)。

六、檢附本會製圖說明，供參(附件3)。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校對章



理事長 陳相國

### 115年1月1日生效之投保金額分級表

組別 級距	投保 等級	月投保金額 (元)	實際薪資月額 (元)	組別 級距	投保 等級	月投保金額 (元)	實際薪資月額 (元)	
第一組 級距1200元	1	29,500	29,500以下	第八組 級距5400元	31	115,500	110,101-115,500	
	第二組 級距1500元	2	30,300		29,501-30,300	32	120,900	115,501-120,900
3		31,800	30,301-31,800		33	126,300	120,901-126,300	
4		33,300	31,801-33,300		34	131,700	126,301-131,700	
5		34,800	33,301-34,800		35	137,100	131,701-137,100	
6		36,300	34,801-36,300		36	142,500	137,101-142,500	
第三組 級距1900元	7	38,200	36,301-38,200		37	147,900	142,501-147,900	
	8	40,100	38,201-40,100		38	150,000	147,901-150,000	
	9	42,000	40,101-42,000	第九組 級距6400元	39	156,400	150,001-156,400	
	10	43,900	42,001-43,900		40	162,800	156,401-162,800	
11	45,800	43,901-45,800	41		169,200	162,801-169,200		
第四組 級距2400元	12	48,200	45,801-48,200		42	175,600	169,201-175,600	
	13	50,600	48,201-50,600		43	182,000	175,601-182,000	
	14	53,000	50,601-53,000		第十組 級距7500元	44	189,500	182,001-189,500
	15	55,400	53,001-55,400			45	197,000	189,501-197,000
16	57,800	55,401-57,800	46			204,500	197,001-204,500	
第五組 級距3000元	17	60,800	57,801-60,800	47		212,000	204,501-212,000	
	18	63,800	60,801-63,800	48		219,500	212,001-219,500	
	19	66,800	63,801-66,800	第十一組 級距8700元		49	228,200	219,501-228,200
	20	69,800	66,801-69,800			50	236,900	228,201-236,900
21	72,800	69,801-72,800	51			245,600	236,901-245,600	
第六組 級距3700元	22	76,500	72,801-76,500		52	254,300	245,601-254,300	
	23	80,200	76,501-80,200		53	263,000	254,301-263,000	
	24	83,900	80,201-83,900		第十二組 級距10000 元	54	273,000	263,001-273,000
25	87,600	83,901-87,600	55			283,000	273,001-283,000	
第七組 級距4500元	26	92,100	87,601-92,100			56	293,000	283,001-293,000
	27	96,600	92,101-96,600	57		303,000	293,001-303,000	
	28	101,100	96,601-101,100	58		313,000	303,001以上	
	29	105,600	101,101-105,600					
	30	110,100	105,601-110,100					

備註：第38級以下比照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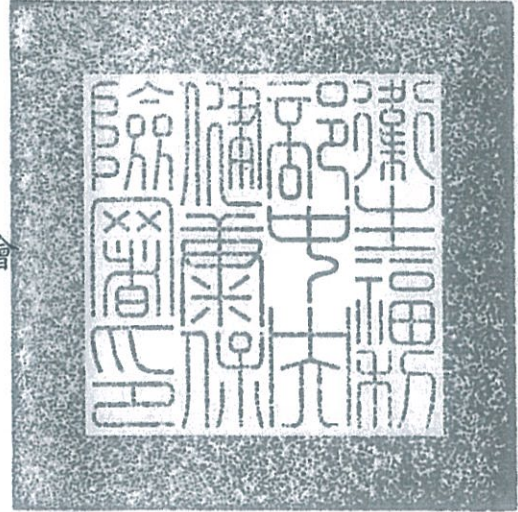
副本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0956	115. 4. 17 15:00

檔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6646  3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50106771號  
附件：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

主旨：公告修訂「115-116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提升基層護理人員照顧品質獎勵方案」

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4月7日衛部保字第1151260073號函。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企劃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 署長陳亮妤



## 115-116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提升基層護理人員照護品質獎勵方案

**壹、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會（下稱健保會）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辦理。

**貳、目的：**反映基層護理人員薪資，提升護理照護品質。

**參、實施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肆、預算來源：**11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因應基層護理人力需求，提高 1~30 人次診察費」預算 6.593 億，以及 112 年、113 年、114 年同項預算(基期)，共 26.372 億元，116 年待爭取。

**伍、獎勵條件：**聘有護理人員且有調升其薪資之西醫基層診所。

一、診所及護理人員資格：114 年 12 月底前開業之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本保險)特約西醫基層診所(不含 115 年新開業診所)，不限公、私立醫療機構，且需至少一名護理人員當月執業登記於該診所；護理人員依護理人員法第 2 條所稱護理師及護士，且依當月所有執業登記之西醫基層診所為認定。

二、護理人員調薪幅度之認定標準：

(一)薪資認定：

1、依護理人員當月本保險「投保金額」進行認定。各診所調升護理人員薪資後，應於調升薪資當月向本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辦理投保金額調整事宜。

2、本方案公告當月前(含當月)完成 115 年投保金額調薪申請，調薪月份自 115 年 1 月起至公告當月計算；方案公告後，次月起調薪投保金額以生效年月認定。

(二)須依衛生福利部公告 11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護理人員當月投保金額須較 114 年 12 月薪資調升幅度增加本保險投保金額至少一投保等級且不得低於第四投保等級(33,300 元)，且符合下列標準予以獎勵：

1、115 年：當月調升聘用護理人員達半數以上者。

2、116 年：

(1) 當月聘有 4 位以下護理人員：調升全數護理人員薪資。

(2) 當月聘有 5 至 10 位護理人員：調升 90%以上護理人員薪資。

(3) 當月聘有 11 位以上護理人員：調升 80%以上護理人員薪資。

(三)前項之計算採無條件進位，新聘之護理人員認列為調升薪資之護理人員，惟投保金額不得低於 33,300 元。

註：114 年、115 年投保金額於 31,800 元以下者，應調升至 115 年投保金額分級表之第四投保等級(月投保金額 33,300 元，即相當最低基本工資的 1.1 倍)，其他「月投保金額(含 33,300 元)」應增加至少一投保等級。

## 陸、獎勵方式及核發原則

### 一、反映護理人員薪資調升之門診診察費加計獎勵

(一)獎勵方式：

- 1、符合獎勵條件之診所，依該診所申報第一段門診量內門診診察費之案件，加計獎勵 40 點。
- 2、前項門診診察費醫令代碼範圍：00109C、00110C、00197C、00199C、00158C、00159C、00230C、00232C、00234C、00236C、00168C、00169C、P57001、P57002。

(二)核發方式：

- 1、本項獎勵費用由保險人每季依各診所每月申報門診診察費案件勾稽實際調薪情形，計算加計點數，以每點 1 元暫付。
- 2、診所於方案公告當月前(含當月)符合調薪認定標準，當年 1 月起至公告當月皆認定為符合本項獎勵條件。

(三)點值結算：預算按季均分及結算，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 1 元，當季預算若有結餘，則留用至下季；若預算不足時，採浮動點值計算。

二、**提升護理照護品質獎勵金**：前項結算後仍有結餘，診所護理人員調薪人數符合本方案標準，依診所調升護理人員薪資人月占率核發獎勵金，並於次年 3 月底前完成撥付。

## 柒、審查方式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醫療費用申報、審查及核付事宜。

二、本方案每季撥付獎勵款項後，診所如有資料修正需求，須於款項撥付日

起 1 個月內，向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並提具佐證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不足者補付，溢付者於下次撥款時沖抵。

### **捌、方案管理機制**

- 一、保險人負責本方案之研訂與修正，及計算獎勵金額度。
- 二、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負責審核醫事服務機構之核發資格、核定及輔導轄區醫事服務機構執行方案。

**玖、年度執行目標：**聘有護理人員之診所，調升護理人員薪資比率之診所家數達 85%。

分子：調升護理人員薪資幅度達標準之診所家數（含新聘護理人員，且每家診所須調升半數以上護理人員數，不足一名以一名計算）。

分母：聘有護理人員之診所家數。

### **玖、評估指標及稽核機制**

- 一、評估指標：聘有護理人員之診所，調升護理人員薪資幅度達標準之比率。
- 二、稽核機制：每月勾稽每家基層診所須調升半數以上護理人員薪資達本保險投保金額次一投保等級，且不得低於 33,300 元。

### **壹拾、方案修正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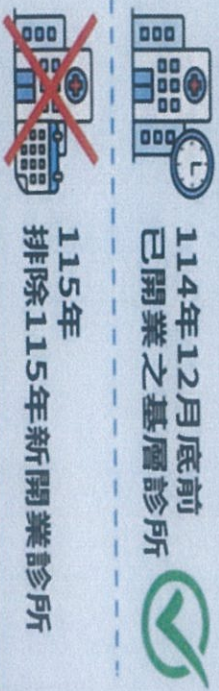
本方案由保險人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研訂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副知健保會。屬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修正，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程序辦理，餘屬執行面規定之修正，由保險人逕行修正公告。



# 115年度西醫基層「全民健康保險調升基層護理人員照護品質獎勵方案」 於115年4月30日前完成調升護理人員調薪作業，可回溯至1月1日起加計

## 一、資格審查與基準

### 1. 適用對象



### 2. 薪資比較基準



## 二、調薪三步驟



## 三、獎勵方式

符合上述條件的診所可獲得以下獎勵：

主要獎勵：依據第1階段門診診察費案件，專任醫師每件加計40點。

額外獎勵：若全年結算後預算仍有剩餘款，再依據各診所「調升護理人員薪資月占率」核發獎勵金。

## 四、關鍵時間分岔點：獎勵起算大不同

以健保署正式公告當月(115年4月)為分水嶺  
(決定了獎勵金的計算起始月份)

如果您在健保署正式公告115年4月30日前  
就完成調薪申請。

獎勵可以從115年1月1日起開始計算。

如果您等到計畫公告之後才提出調薪申請。

獎勵只能從您「調薪生效年月」起開始計算，例如115年5月1日申請，則生效起算日為115年6月1日。



**提醒：**若採紙本申請調薪，需郵寄一式2份，分別寄送至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及勞保局(地址：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